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0-05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7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1人。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珠海港公司治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证监局20101155号《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通报》要求,公司对附件所列问题进行认真自查,梳理公司治理整改事项的完成情况和公司治理现状,并对照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探索有公司特色、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公司治理模式,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朝着规范、创新的目标前行。《珠海港公司治理情况报告》全文见 <http://www.zmipo.com.cn>。

- 二、关于珠海港股份定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额度为7250万元,期限5年。本次并购贷款将用于公司参与竞拍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中国外运物资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股权。根据2008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为交通银行、交通银行拟以此授予33000万元贷款额度,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08年4月9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zmipo.com.cn>的《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即是在上述质押价值覆盖下办理的具备条件。

- 三、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三、关于处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唯一意向受让方,确认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贵州富华房产100%股权,转让价款为875.61万元。

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杨贵生同时担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杨延安先生任珠海港集团副总经理,2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0-05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处置贵州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一)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置业公司)所持贵州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富华房产)100%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875.61万元为基准,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出让。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0年9月1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zmipo.com.cn>的《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1月18日,珠海港置业公司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2010第021号《竞买资格证书》;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唯一意向受让方,确认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贵州富华房产100%股权,转让价款为875.61万元。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逸名苑北区27号楼2单元1612室,法定代表人:单海涛,注册资本11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3186087,经营范围:科技开发。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海涛。

- 三、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单海涛。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

- 三、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已于2010年11月11日签署。

- 四、定价依据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057号)中净资产评估值定价。

- 五、评估基准日

以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日期为准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的损益(转让方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后确定具体数据)由转让方享有及承担,交易双方于移交日结清。

- 六、关于处置贵州富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一)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贵州富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富华药业”)100%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2538.09万元为基准,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出让。(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0年9月1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zmipo.com.cn>的《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处置贵州富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2010第022号《竞买资格证书》;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唯一意向受让方,确认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贵州药业100%股权,转让价款为2538.09万元。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逸名苑北区27号楼2单元1612室,法定代表人:单海涛,注册资本11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3186087,经营范围:科技开发。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海涛。

- 三、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实际控制人为:单海涛。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

- 三、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已于2010年11月11日签署。

- 四、定价依据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057号)中净资产评估值定价。

- 五、评估基准日

以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日期为准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的损益(转让方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后确定具体数据)由转让方享有及承担,交易双方于移交日结清。

- 六、关于处置贵州富华房产和富华药业两家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一)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收到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的首付款,共计1600万元。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户的办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0-05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珠海经济特区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全面退出住宅开发,集中精力发展港口物流业务,公司拟将珠海房产100%股权转让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3,917.85万元,评估价格为3,646.16万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成立于2008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为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海港大厦,法定代表人:杨海霞,经营范围:港口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经纪等;440404682470519。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008年7月,珠海市委、市政府对港口开发和建设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组建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和珠海港集团,形成港口行政管理、港口经营开发、港区建设发展分工明确、协调统一整体协同的工作格局。珠海港集团成立以来作为港口建设的具体承担者和以建立市港集团的具体推动者,承担着珠海市高栏、万山、香洲、九州、井岸、洪湾、唐家等7大港区的开发和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目前主要围绕主体港区——高栏港从事集装、装卸、石油、化工等产品的建设和运营。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010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处置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杨贵生、杨延安先生回避表决。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因交易对方为珠海港集团,共持有公司16.4%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评估报告的结论,公司依据评估报告定价是合理、客观的。出让珠海房产100%股权可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全面退出住宅开发,集中精力发展港口物流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资产为其应付股权转让款提供质押担保,待本合同项下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后解除该质押担保。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关联方基本情况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成立于2008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为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海港大厦,法定代表人:杨海霞,经营范围:港口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经纪等;440404682470519。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008年7月,珠海市委、市政府对港口开发和建设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组建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和珠海港集团,形成港口行政管理、港口经营开发、港区建设发展分工明确、协调统一整体协同的工作格局。珠海港集团成立以来作为港口建设的具体承担者和以建立市港集团的具体推动者,承担着珠海市高栏、万山、香洲、九州、井岸、洪湾、唐家等7大港区的开发和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目前主要围绕主体港区——高栏港从事集装、装卸、石油、化工等产品的建设和运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0-015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18日、19日和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二、经发现原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1月18日、19日、22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书面询问向公司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奇先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2、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予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荣华工贸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0年10月22日《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其中《关联交易公告》涉及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已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就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该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盈利、偿债、协议变更、董事会也未披露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本公司大股东及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三个月内,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应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0-04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树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9月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9月财务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于2010年9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用于质押贷款。详情请见2010年9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10年11月18日,李再春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3,800万股本公司股权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本次解除质押后,李再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仍有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4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1295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1,222.72万股,其中: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17.76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45.12%;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76.16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1.52%。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食品食品 编号:2010-036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技术中心被列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公告》(2010年第30号),依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经认定,我公司技术中心被列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本次认定代表公司可按照《海关总署2007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向公司在地的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后续是否获得实质性优惠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定。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委托基金销售协议》,增加爱建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自2010年11月23日起,爱建证券在其所属营业网点代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天弘永利债券A基金代码:420002,天弘永利债券B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109888,400-710-9999
网站:www.fund.com.cn
-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21-32298888
网站:www.aqj.com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0-02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于2010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0-02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接到第五大股东-上海信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信臣水务”)通告,2010年10月13日至11月22日期间,信臣水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926,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最低价11.77元,最高价为14.30元,平均价格为12.66元。

本次减持前,信臣水务持有本公司股份3,832,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为本公司第五大股东,本次减持后,信臣水务仍持有本公司股份90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0-04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吸收合并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0089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对本公司报送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申报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公司收到该《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由于本次反馈意见有关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将有关事项向沟通各方,立即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回复反馈意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劵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0-03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2010年第30号公告,经认定,公司技术中心获评第十七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认定,公司将可以享受科技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的优惠政策,公司将按照《海关总署2007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珠海港集团2009年度经营总计资产人民币2,949,587,811.08元,净资产人民币1,621,575,270.79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16,996,706.44元,净利润人民币47,284,452.10元;2010年6月末经营总计资产人民币3,960,677,959.95元,净资产人民币2,244,168,240.17元,营业收入人民币96,742,085.09元,净利润人民币18,558,995.05元。

珠海港集团共有公司56,568,1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局主席杨贵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杨延安先生兼任珠海港集团总经理,珠海港集团为我公司关联方。

- 二、交易所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概况

珠海经济特区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华房产”),公司持有其73%股权,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7%股权,公司合计直接和间接持股冠华房产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资产争议、查封冻结等情况。冠华房产成立于1992年,注册地珠海市洪北迎宾南路1155号中建华18楼,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等李平,主要经营范围:房产经营。

- 二、交易所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概况

2002年8月29日,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实施与公司达成的资产抵偿方案,以冠华房产100%股权作价4500万元抵偿转让给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三、十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冠华房产与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简称“长宇公司”)签订《委托发包合同》及补充协议,长宇公司对冠华公司拥有的土地(冠华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合作开发,由冠华公司提供土地,以冠华公司名义进行开发,长宇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建成后,冠华公司分得4900万元(除所得税以外应缴的相应税费)。

- 二、交易所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概况

2005年6月23日,公司开始与长宇公司合作开发,由于公司对冠华公司根据上述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不再享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只对该公司损益表中对由冠华公司拥有的日常经营费用和分得的收益,以权益法进行核算,反映在投资收益中。(该事项详细内容详见《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自2005年以来年报附注中的相关说明)。

- 二、交易所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概况

2008年,公司确认根据项目进程收取的4900万元合作款为合作收益,项目其他收益归合作方长宇公司所有,鉴于该项目截止2010年尚余少量尾盘未销售完毕,公司对冠华仍不享有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交易所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概况

诉讼仲裁情况:2010年10月22日,冠华房产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该院受理郑荣欢诉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冠华房产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主要诉讼请求:冠华公司与长宇公司于2004年6月23日合作,采取承包方式开发冠华公司的“水木清华园”项目,并签订了《委托发包合同》、《委托发包补充协议》、《委托项目合作监管细则》、《委托项目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之二》等协议;2005年3月长宇公司与珠海市润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开发“水木清华园”项目,约定长宇公司与珠海市润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润景公司”)共同承担长宇公司与冠华公司就开发“水木清华园”项目签订的《委托发包合同》及相关协议中所约定的长宇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珠海市润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又有原告郑荣欢支付“水木清华园”项目开发过程中润景公司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承担如下合作:原告负责出资1150万元开发“水木清华园”项目开发,并与润景公司按各承担50%比例承担润景公司在前述合作中所承担的盈亏责任。原告自获得润景公司应当支付的开发费为由,起诉珠海市润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冠华公司,要求冠华公司承担相应补充清偿责任。原告于2010年12月18日开庭审理。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形成审理意见,对公司中期利润或长期利润的影响无法估算,也不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 二、交易所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为冠华公司除了与长宇公司签订了《委托发包合同》、《委托发包补充协议》、《委托项目合作监管细则》、《委托项目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之二》以外,对其他合作协议不知情,也没有在上述的其他协议中出现。

- 二、交易所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概况

二、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资产4298.98万元、净资产4136.86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4.43万元;截止2010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252.79万元,净资产3803.74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11万元。

- 二、交易所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概况

三、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冠华房产进行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2日出具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059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上传巨潮网www.cninfo.com.cn。

- 二、交易所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概况

鉴于:1、被评估企业已经营多年,其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委托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盘点核实其数量;2、被评估企业属房地产开发行业,其所持有的实物资产都是常规的存货资产和办公设备,该等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均可在现行市场上通过查询和估算获取。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二、交易所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概况

截止2010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冠华房产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4,345.18万元,负债总额为427.33万元,全部股东权益金额为3,917.85万元,评估价值为4,073.49万元,负债总计427.33万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总额3,646.16万元,评估增值-271.69万元,增值率-6.93%。成本法评估结果及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各类资产和负债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D=C/Ax 100%
	A	B			
1 流动资产	4,344.83	4,073.43	-271.40	-6.25	
2 非流动资产	0.35	0.06	-0.29	-82.86	
3 固定资产	0.35	0.06	-0.29	-82.86	
4 资产总计	4,345.18	4,073.49	-271.69	-6.25	
5 流动负债	427.33	427.33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合计	427.33	427.33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17.85	3,646.16	-271.69	-6.93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益次清核资审计转入,账面值2,713,926.37元,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均系

证券简称:ST 星美 证券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10-32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召开。

-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15:30。

-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一)召开时间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阿家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新增民生证券为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11月8日开始发行,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根据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民生证券将于2010年11月23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证券设在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8888
网址:www.msj.com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0-02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接到第五大股东-上海信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信臣水务”)通告,2010年10月13日至11月22日期间,信臣水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持有的